

權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真：(05)6323640

113.3.27

發文日期：113.3.27 號
發文字號：雲檢亮 火 113 執沒 98 字第 84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113 號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存摺		本	5	朱惠美、郭治宏、朱貴美
提款卡		張	3	蔡詠任、郭治宏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171 號編號 2、3)。

檢察長 戴文亮